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交流獎學金申請公告

企管系 111.09.22

編號	名稱及設置辦法	學制	金額		核給標準	核發對象	捐贈人
1	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	日間部學士班 三年級(含)以上 或 碩士班 (不含在職生)	壹拾萬元為限	學期	學士班歷年在校成績 平均達全班前 30%(含) 或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	赴外進行國際交流或訪問 (每人獲獎助至多以兩學期為限)	陳藏固先生
		日間部學士班 三年級(含)以上	伍拾萬元為限	年		赴外攻讀雙聯學位 (每人獲獎助至多以兩年為限)	
<p>※備註:獲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，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、外其他的獎助，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。</p>							

◆ 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

◆ **申請日期自即日起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**，可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◆ 收件人：企管系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；收件地址：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 5F21 企管系

◆ 請大家務必詳讀本獎助學金之辦法(相關辦法請至系網頁 獎助學金／獎學金資訊 下載)，將申請表、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、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排名)、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 QS 世界大學排名)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。

◆ 每位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，以壹次為上限。如已申請到交換學校或國立臺北大學校內、外之獎學金者，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。

◆ 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，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，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，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，須請獎學金申請人詳閱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及「資訊保密同意書」，並於獎學金申請表下方簽名，以示同意上述規範。

詳情請參閱「[個人資料保護專區](#)」(請點此)